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50号

关于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位于海城市开发区、耿庄镇，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1月获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审批，批复号为海环审字〔2023〕1号，项目批复后一直未开工生产。现拟将净水厂重新选址，取水站至净水厂原水管道长度由8471m增长到10553m，净水厂至开发区水厂和玉皇山水厂输水管道总长度由23.5km减短至21.86km，净水厂设计净化水量仍为10万 m^3/d 不变。总投资75058.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7.8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地带，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禁止在河道范围内堆放物料，对固体废物等集中收集、及时清运，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施工场地，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土层，对临时占地、裸地进行平整绿化。重点做好水源二级保护区段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禁止施工机械及车辆在该段管道附近清洗，该段管道试压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禁止直接在保护区范围内排放或排入保护区范围内，不得破坏涵养水源。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净水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抄送：葫芦岛昊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